

#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编制《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同意，现予以发布。

本年度报告的内容，根据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主要包括 6 大部分，分别是：1. 总体情况，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信息公开年报涉及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xixia.gov.cn](http://www.ycxixia.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1 号行政中心 3 楼 324 室；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2076162）。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在严格保密审查的基础上，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官网、官方微博、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积极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从信息发布、人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方面，从线上到线下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和流程体系。一是充分运用各类网络平台，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官网、“@西夏教育”官方微博、校园海报、报刊等各种公开方式，增大信息公开的容量和覆盖面，进一步推进了教育系统招生考试、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透明度、规范化、体系化。二是通过家长等候厅、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和“政府开放日”、“校务开放日”、“家长开放日”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让家长以更方便更直观的方式了解教育最新动向，监督政府行政工作，赢得广大群众和家长的更多理解和支持，打通政府服务市民“最后一公里”，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切实加强领导，做到紧抓实抓。

##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保密审查程序及时公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信息公开

发布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公开发布信息均由发布者初审，经局办公室进行复核，再经分管领导审核把关，避免发生错漏字、失泄密等现象，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安全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将网站栏目内容保障情况纳入日常考核，督促相关股室、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及时更新信息。

#### **（四）平台建设**

为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教育教学秩序，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依法推进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官网、“西夏教育”官方微博平台发布关乎家长、教师及学生密切关注的教育教学相关信息，增进相互了解，及时、全面、准确地解决家长及学生的疑难问题，想家长所想、急家长所急、提家长所提、解家长所难，有力推动学校、家长、社会三位一体建设，积极促进家校和谐共建，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美好的学习环境。

#### **（五）监督保障**

2020年，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监督，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程序进行审查，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每月对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栏目信息，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内容、格式及标点符号，对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保密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43	0	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0	23
行政强制	2	0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3473.8661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人员编制责任未落实。人员编制紧张，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由非正式在编人员暂为代替，非正式在编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导致部分公开信息存在格式和表述不规范的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发布不及时。政

务公开的信息稿件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需经多人审核、签发、层层把关，在 20 个工作日内才可发布，加之信息稿件较多，工作量大，而正式在编人员较少，导致政府信息不能及时发布。

**（二）2021 年工作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人员编制责任。更换工作人员为在职在编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治、文学素养，帮助工作人员警记、领悟、内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程序进行审查、核实，落实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工作人员、拟稿人审核责任制度，切实做到责任到人。二是合理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加强重视，缩短公开信息稿件审核时间，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更新相关栏目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